



确认码：V0201PAIC120023050905499859075

保单验真码：uftLxVBcHfoFauARzy

投保人：田立卿

行驶证车主：田立卿

保险单号：1034851390205159981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姓名：田立卿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401198001010469
出生日期：1980-01-01 性别：女 联系电话：16600*****
通讯地址： E-Mail: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津A-AB2778 发动机号码 H1N5180176 车架号 LK6ADAE18NE477746
核定载客 4 人 初登日期 2022-07-06 厂牌型号 五菱LZW7004EVPHAM纯电动轿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3年7月4日00:00时起至2024年7月3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39667.28元	727.73	—	727.73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499.85	—	499.8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30.2	—	30.20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 次	—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 次	—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257.78元（不含税保费:1186.58元，税额:71.2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

特别约定

1) 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5) 本保单标的为新能源非营业车辆，如被保险标的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7)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 8) 无其它特别约定。

银行流水号：CPC170230531000128323690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5月31日10:24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3年5月31日10:24时 打印时间：2023年5月31日10:24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静海县胜利北路28号 邮政编码：301600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3年5月31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admin 2023年5月31日 制单：AQILM-56086 2023年5月31日 经办：胡艳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